

莲塘口岸工程及出入境桥（深圳段）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6日，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莲塘口岸工程及出入境桥（深圳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的代表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

根据《莲塘口岸工程及出入境桥（深圳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新世界四季御园的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口岸内占地面积约为17.74公顷，其中高架平台的面积（包括旅检大楼）约2.98公顷，东部通道口岸连接线占地约1.61公顷。口岸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及车行场地、查验通道、口岸建筑（包括口岸内旅检大楼、货检区建筑和口岸外非现场办公区）、客运接驳区、东部通道口岸连接线（从隧道口至口岸段，长约850m，为分幅道路，单幅单向2车道）、新世界四季御园（原西岭下村）与口岸共用道路（长约560m，建设在口岸与原西岭下村之间，单向3车道），其中，口岸外非现场办公区、客运接驳区设置于原西岭下村裙楼中，由原西岭下村旧改项目中统一建设；出入境桥占地0.97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出入境车行桥4座、人行桥1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口岸工程于2012年7月取得《关于<莲塘口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2]055号）；出入境桥于2014年10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82号）。项目于2020年3月竣工。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42.79 万元。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是莲塘口岸工程及出入境桥（深圳段），其中莲塘口岸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车行场地、查验通道、口岸建筑（包括口岸内旅检大楼、货检区建筑和口岸外非现场办公区）、客运接驳区、东部通道口岸连接线（从隧道口至口岸段，长约 850m，为分幅道路，单幅单向 2 车道）、原西岭下村与口岸共用道路（长约 560m，建设与口岸与原西岭下村之间，单向 3 车道）；出入境桥包括出入境车行桥 4 座、人行桥 1 座。其中，口岸外非现场办公区、客运接驳区设置于原西岭下村裙楼中，由原西岭下村旧改项目中统一建设，已由原西岭下村旧改项目完成建设及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调查。

由于疫情原因，口岸的道路及车行场地、东部通道口岸连接线、原西岭下村与口岸共用道路、出入境桥中的车行桥的车流量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其设置的声屏障暂时无法实施环保验收，待正常通车后再组织验收。

本口岸不承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出入境的验放功能。

口岸区的所有 X 光机将由海关部门单独组织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增加的查验通道与莲塘口岸的使用功能一致，未导致项目功能变化；未来因为旅客规模增大，会导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有一定增加，不会导致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由于片区市政配套完善，生活污水纳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系统收运，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增大；新增的设施在莲塘口岸内部，未增加用地，也未由于新增内容增加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增加查验通道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目前已实现了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完好、畅通。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口岸区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罗沙路市政管网汇入罗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备用发电机使用含硫低的燃料，尾气已设水箱加碱处理后再由专用烟道升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设有专用烟道将油烟废气升至楼顶排放，已安装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或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办公人员及旅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目前项目区内安放了多个垃圾箱，并设有垃圾房；食堂设有专门的厨余垃圾收集桶，并委托餐厨垃圾专营单位拉运。

（五）生态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设计和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绿化，并对裸土进行了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办公区正常使用，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一）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自建的化粪池、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汇入罗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发电机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排放的监测结果均达标，没有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排放的监测浓度满足验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也能满足校核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场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及 4 类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将各垃圾桶（箱）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站，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无害化处置；食堂设有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罗湖区的餐厨垃圾专营单位运走。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对象基本已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1、建议项目今后运营中，按照相关规范加强包括化粪池、沉砂隔油池、油烟处理设备等在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从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由于疫情原因，口岸的道路及车行场地、东部通道口岸连接线、原西岭下村与口岸共用道路、出入境桥中的车行桥的车流量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其设置

的声屏障暂时无法实施环保验收，待正常通车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1年3月16日